罪犯苏丁儿，男，1960年6月28日出生，汉族，文盲文化，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0日作出（2021）闽0921刑初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丁儿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元，将各被告人缴纳的生态修复资金等合计人民币304117.42元用于案涉地块土地的修复。宣判后，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日作出（2021）闽09刑终242号刑事判决，撤销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2021）闽0921刑初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丁儿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元；责令苏丁儿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635551.2元，予以没收；将苏丁儿缴纳的20000元生态修复资金，用于案涉地块土地的修复。刑期自2021年9月7日起至2025年10月20日止。2022年6月21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由于文化程度低由本人口述，他犯代写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因长期住院，未参加劳动。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6月21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2961.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1分，其中重大违规0次。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120000元，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其中2024年12月18日本次向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责令苏丁儿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635551.2元，予以没收，未履行。将苏丁儿缴纳的20000元生态修复资金，用于案涉地块土地的修复，判决时已缴纳20000元生态修复资金。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826.14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06.8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90.70元。2025年4月7日，我监向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发函调取罪犯苏丁儿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2025年4月10日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被执行人苏丁儿于2024年12月18日缴纳罚金10000元；未发现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情形；未发现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形；未发现妨害财产刑判项执行情形；经查询，未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3个月。

本案于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丁儿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何锦迎，男，1994年12月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日作出（2022）闽0582刑初21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锦迎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刑期自2023年2月2日起至2026年1月4日止。2023年5月24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 遵守监规：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5月24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2148.1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违规1次，累计扣3分，其中重大违规0次。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其中判决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本案于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锦迎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黄镇，男，1993年5月2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3日作出（2020）闽0503刑初4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镇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责令被告人黄镇共同赔偿被害人人民币4299500.34元，责令被告人黄镇退出非法经营的个人违法所得人民币38500元，上缴国库。宣判后，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2日作出（2022）闽05刑终593号刑事判决，维持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2020）闽0503刑初438号刑事判决第五、二十九、三十项判决，即对被告人黄镇的定罪量刑和财产性判项的判决。刑期自2019年10月15日起至2028年10月11日止。2022年11月28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1月28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2845.2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0次；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1分，其中重大违规0次。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已缴纳罚金人民币四千二百元，其中2024年7月18日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三千元，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依法划拨被执行人黄镇银行存款人民币1200元；责令被告人黄镇共同赔偿被害人人民币4299500.34元，未履行；责令被告人黄镇退出非法经营的个人违法所得人民币38500元，未履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116.19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18.4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910.22元。2025年3月31日，我监向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发函调取罪犯黄镇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2025年4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本案在执行过程中，被告人黄镇主动缴纳3000元，另依法预查封被执行人黄镇名下址于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田头村群峰花园瀛洲8幢13层06号房产。此外，依法划拨被执行人黄镇银行存款1200元。经调查，暂无发现被执行人黄镇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3个月。

本案于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镇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林景新，男，1970年1月1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曾于1998年8月1日因故意毁坏财物被福建省沙县公安局处以行政拘留10日。

福建省沙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4日作出（2019）闽0427刑初2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景新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林景新违法所得人民币二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日作出（2020）闽04刑终313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月23日起至2026年2月22日止。2021年1月20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月20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5038.1分，表扬8次，物质奖励0次；无违规扣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1316.92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1316.92元；继续追缴被告人林景新违法所得人民币二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未履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3824.77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76.50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921.05元。2025年3月31日，我监向福建省沙县人民法院发函调取罪犯林景新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2025年4月3日，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被执行人林景新在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法院已缴纳罚金11316.92元，经查阅卷宗，本案于2021年9月28日，以被执行人无有可供执行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3个月。

本案于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景新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杨静，男，1993年1月4日出生，土家族，高中文化，捕前系务工。曾于2019年12月28日因吸毒被福建省晋江市公安局行政拘留5日。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3日作出（2020）闽0582刑初5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九千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7日作出（2020）闽05刑终812号刑事判决，维持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2020）闽0582刑初558号刑事判决第二项。撤销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2020）闽0582刑初558号刑事判决第一项对上诉人杨静的量刑部分，以上诉人杨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九千元。刑期自2019年12月12日起至2026年12月11日止。2020年11月19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7月14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1刑更294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2023年7月14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5月11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19.1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3月至2025年3月累计获2874分，合计获得3193.1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3年7月14日至2025年3月，获考核分224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九千元，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九千元，其中2023年7月14日减刑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九千元。

本案于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静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朱军，男，1988年11月1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20日作出（2013）泉刑初字第12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的经济损失人民币263843元，其中被告人朱军承担43843元，并对赔偿总额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20作出（2014）闽刑终字第11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3年3月24日起至2027年3月23日止。2014年6月9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6月2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1刑更253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19年3月2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1刑更197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3年2月2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1刑更39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3年2月22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9月23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28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9月至2025年3月累计获3129.5分，合计获得3657.5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3年2月22日至2025年3月，获考核分2490.5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35分，其中2023年3月21日因动手打人或打架行为，情节较重的扣35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一千元，其中2025年2月19日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一千元；共同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263843元，其中被告人朱军承担43843元，并对赔偿总额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未履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612.85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77.8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012.76元。2025年2月5日，我监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函调取罪犯朱军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2025年2月1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各项财产性判项履行到位金额：1000元；目前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情形；目前未发现存在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形；目前未发现存在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形；经法院查控系统核查没有可供执行财产。

该犯系犯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4个月。

本案于2025年 6月25日至2025年7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军予以减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林超，男，1997年1月2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19日作出（2017）闽0104刑初1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超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27日作出（2017）闽01刑终77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11月17日起至2026年11月16日止。2017年8月10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1月2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1刑更10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1年1月20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5月16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38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11月至2025年3月累计获5245分，合计获得5483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1月20日至2025年3月，获考核分4938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37分，其中重大违规1次：2023年3月10日因动手打人，情节较重扣35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其中2021年1月20日减刑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该犯系犯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1个月。

本案于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超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张恺祺，男，2000年6月17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3日作出（2022）闽0521刑初5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恺祺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因遗漏罪于2023年8月16日押回重审。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30日作出（2023）闽0521刑初6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恺祺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与前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所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二千元。2023年11月23日重新入监。刑期自2022年9月13日起至2025年11月8日止。2023年2月20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1月23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1586分，物质奖励2次；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3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一万二千元，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一万二千元，2023年3月21日本次向福建省惠安县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384元，2024年7月24日本次向福建省惠安县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2025年1月09日本次向福建省惠安县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7616元。

本案于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恺祺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乔申，男，1987年12月2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5日作出（2022）闽0521刑初4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乔申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追缴被告人乔申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起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5日作出（2022）闽05刑终1380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12月19日起至2032年2月18日止。2023年2月20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0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2582.7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已缴纳罚金人民币十万元，2025年3月5日本次向福建省惠安县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已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2023年5月5日本次向福建省惠安县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1425元，2025年3月5日本次向福建省惠安县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8575元。

本案于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乔申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孙礼乐，男，1972年7月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系农民。曾于2010年7月6日因赌博被福建省晋江市公安局罚款人民币五百元；于2012年10月29日因吸毒被福建省晋江市公安局行政拘留十四日；于2013年6月17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于2014年7月5日刑满释放，系累犯、毒品再犯。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9日作出（2016）闽0582刑初5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礼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期十四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扣押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00元、作案工具手机2部，予以没收。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17日作出（2016）闽05刑终15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12月24日起至2029年9月21日止。2017年4月24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7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1刑更427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1年7月2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 01刑更251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3年7月14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1刑更295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23年7月14日送达；现刑期至2028年4月21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674.5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3月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2640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314.5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3年7月14日至2025年3月，获考核分208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其中2019年7月23日减刑时已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违法所得人民币200元，已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200元，其中2019年7月23日减刑时已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200元。

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礼乐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丁浪，男，1997年6月1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1日作出（2022）闽0582刑初20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浪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罚金已缴纳）。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17日作出（2022）闽0582刑初2087号刑事裁定书，原判决书正文第七页第四、五、六行“羁押21日折抵刑期21日，即自2022年12月21日起至2025年11月29日止。”有误，现予以更正为“羁押23日折抵刑期23日，即自2023年2月14日起至2026年1月21日止”。刑期自2023年2月14日起至2026年1月21日止。2023年3月20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3月20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2448.9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5次，累计扣考核分10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三万元，于判决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本案于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浪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吴长庆，男，1985年4月2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6日作出（2023）闽0582刑初19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长庆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刑期自2023年9月27日起至2025年12月23日止。2023年11月13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1月13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1450.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其中2024年1月9日本次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本案于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长庆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蔡锦劲，男，1995年2月1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6日作出（2023）闽0582刑初19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锦劲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刑期自2023年9月27日起至2025年12月23日止。2023年11月22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1月22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1450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三万元，2024年4月12日本次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本案于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锦劲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周永福，男，1979年2月25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24日作出（2022）闽0582刑初23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永福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30日作出（2023）闽05刑终870号刑事裁定：一、驳回上诉人陈瑞涛、周永福的上诉。二、维持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第（2022）闽0582刑初2370号刑事判决，并对上诉人张敬宣告缓刑一年六个月。刑期自2023年5月24日起至2026年1月16日止。2023年9月13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9月13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1716分，表扬2次；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永福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朱新波，男，2003年11月20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4日作出（2022）闽0582刑初21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新波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刑期自2022年7月8日起至2026年1月7日止。2023年2月20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0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2481.6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3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其中2025年5月13日本次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二千元。

本案于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新波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吴建阳，男，1988年2月1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沙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4日作出（2019）闽0427刑初2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建阳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继续分别追缴被告人黄武斌、吴建阳、黄顺林违法所得人民币二千五百六十三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日作出（2020）闽04刑终3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福建省沙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7日作出（2019）闽0427刑初277-2号刑事裁定，原判决书第51页第二十九行“即自2018年12月28日起至2027年1月27日止”，现更正为“即自2018年12月28日起至2026年1月27日止”。刑期自2018年12月28日起至2026年1月27日止。2021年1月20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月20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5234.3分，表扬8次；无违规扣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已缴纳罚金人民币5396.77元，其中2021年8月4日本次向沙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396.77元，2022年7月30日本次向沙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563元，未缴纳。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4360.2元，月均消费287.20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870.67元。2025年1月2日，我监向福建省沙县人民法院发函调取罪犯吴建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2025年1月16日福建省沙县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截止至2025年1月15日，被执行人吴建阳在本院已缴纳罚金及违法所得共计5396.77元。经查阅卷宗，本案于2021年9月22日，以被执行人无有可供执行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

该犯系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建阳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范言景，男，1984年1月2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曾于1999年6月29日因敲诈勒索被大田县公安局处行政拘留十日；于2005年7月20日因故意伤害被大田县公安局处行政拘留十日；于2010年9月10日因吸毒被大田县公安局处行政拘留十日；于2017年1月3日因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被大田县公安局处行政拘留二日，并处罚款人民币三百元；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8日作出（2023）闽0582刑初2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言景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408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2年10月13日起至2028年3月12日止。2023年5月24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5月24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2031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六万元，已缴纳罚金人民币六万元，其中2025年2月20日本次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六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4080元，已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24080元，其中2025年2月20日本次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24080元。

本案于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言景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张洪德，男，1970年6月1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个体户。

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30日作出（2021）闽0426刑初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洪德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五万元；张洪德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五万元，由扣押机关尤溪县公安局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张洪德未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59185元，继续予以追缴，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7日作出（2021）闽04刑终17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2025年9月19日止。2021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8月19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4302.5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250000元，已缴纳罚金人民币250000元，其中2021年12月25日本次向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9133元，2023年11月22日本次向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7196.79元，2023年11月29日本次向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670.21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9185元，已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109185元，其中判决时已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0元，2023年11月29日本次向尤溪县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59185元。

本案于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洪德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郭阳明，男，1974年8月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4日作出（2013）秀刑初字第3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阳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三万元，剥夺政治权利三年；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三千元。数罪并罚，总和刑期为有期徒刑十六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三万元，罚金三千元,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9日作出（2014）莆刑终字第264号刑事裁定，维持对郭阳明的刑事判决。刑期自2013年2月26日起至2028年2月25日止。2014年12月26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8月24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1刑更412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19年8月1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1刑更491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2年3月1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1刑更95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2年3月18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5月25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87.2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1月至2025年3月累计获4258分，合计获得4445.2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3月18日至2025年3月，获考核分3768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其中2017年8月24日减刑时缴纳罚金人民币三千元；没收财产人民币三万元，已缴纳没收财产人民币三万元，其中2017年8月24日减刑时缴纳没收财产人民币三万元。

本案于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阳明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张磊，男，1990年6月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曾于2008年6月2日因犯抢劫罪被福建省鲤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百元，于2008年8月10日刑满释放，曾于2009年2月11日因犯抢劫罪被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于2016年2月17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5日作出（2019）闽0213刑初2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3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8年9月20日起至2026年3月8日止。2019年7月26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9年7月26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7391.5分，表扬10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6次，累计扣考核分99分，其中重大违规1次：2023年1月28日因出借、使用他人账户或消费卡消费的扣35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其中2019年8月7日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依据（2019）闽0213刑初249号刑事判决对张磊立案执行，依法冻结被执行人张磊账户，并划扣人民币2535.98元，2025年4月15日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464.02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300元，已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3300元，其中2025年4月15日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3300元。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磊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林西方，男，1978年11月3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系个体经营户。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31日作出（2024）闽0581刑初5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西方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被告人姚双喜、林西方、何双英退出的违法所得共人民币一万六千元，予以没收，由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上缴国库。刑期自2024年1月5日起至2025年9月4日止。2024年7月23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7月23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701.6分，表扬0次，物质奖励0次。无违规扣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其中庭审判决前已缴纳罚金元人民币一万五千元。被告人姚双喜、林西方、何双英退出的违法所得共人民币一万六千元，予以没收，由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上缴国库。

本案于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西方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黄鹏，男，1992年11月24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27日作出（2024）闽0603刑初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鹏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拘役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刑期自2023年10月19日起至2025年10月18日止。2024年5月24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5月24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895.2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0次；无违规扣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八千元，已缴纳罚金人民币八千元，其中庭审判决前已缴纳罚金人民币八千元。

本案于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鹏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邱海勇，男，1982年4月2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建筑工人。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31日作出（2023）闽0521刑初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海勇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被告人邱海勇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2年10月17日起至2026年1月16日止。2023年5月24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5月24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2028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其中判决前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被告人邱海勇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已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元，其中庭审判决前已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元。

本案于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邱海勇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许纯凌，男，1991年1月1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7日作出（2022）闽0582刑初1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纯凌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24日作出（2023）闽05刑终69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8月31日起至2027年8月30日止。2023年6月21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6月21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1905.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1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其中2024年2月6日本次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五万元，2024年6月19日本次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四十五万元。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26日出具结案证明书证明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纯凌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郑兴冰，男，1985年1月2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6日作出（2022）闽0582刑初2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兴冰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犯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五千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4日作出（2023）闽05刑终17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10月11日起至2028年10月10日止。2023年5月24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5月24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1989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3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八万五千元，已缴纳罚金人民币八万五千元，其中2024年12月31日本次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八万五千元。

本案于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兴冰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陈勃，男，1970年3月1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8日作出（2022）闽0582刑初19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三万元；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5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3年2月8日起至2025年11月22日止。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6日作出（2023）闽05刑终49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3年6月21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6月21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1874.5分，表扬0次，物质奖励2次；无违规扣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十三万元，判决前已缴纳罚金人民币十三万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50000元，判决前已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50000元。

本案于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勃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戴毅强，男，1997年2月1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14日作出（2023）闽0582刑初1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戴毅强犯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五千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1477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0日作出（2023）闽05刑终105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7月16日起至2025年9月15日止。2023年11月13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1月13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1468.5分，表扬0次，物质奖励2次；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5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判决前已缴纳罚金人民币四万元；违法所得人民币31477元，其中2023年7月7日本次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31477元。

本案于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戴毅强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黄冬阳，男，1988年7月29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7日作出（2022）闽0521刑初2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冬阳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暂扣于泉州市公安局台商投资区分局的被告人黄冬阳的款项人民币1000000元用于履行本判决第二项确定的财产义务，由泉州市公安局台商投资区分局上缴国库。刑期自2022年10月28日起至2025年12月30日止。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2日作出（2023）闽05刑终96号刑事判决，维持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2022）闽0521刑初273号刑事判决对上诉人黄冬阳的定罪量刑、追缴违法所得及没收作案工具之判决。2023年4月20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20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2166.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判决前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

本案于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冬阳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张民，男，2004年4月17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0日作出（2023）闽0582刑初2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民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盗窃罪，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责令被告人张民分别退赔被害人罗海峰经济损失人民币200元、被害人陈建福经济损失人民币1300元；追缴被告人张民违法所得人民币400元，上缴国库。刑期自2022年10月31日起至2025年12月9日止。2023年5月24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5月24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2011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违规1次，扣考核分5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一万元，2024年9月18日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一万元；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1500元，2024年9月18日已退赔人民币15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00元，2024年9月18日已追缴违法所得400元。

本案于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民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肖少波，男，1975年5月2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经商。曾于1993年因犯盗窃罪被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曾于2008年6月12日因犯非法经营罪、寻衅滋事罪、开设赌场罪、非法拘禁罪被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于2013年8月2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5日作出（2022）闽0521刑初5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少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刑期自2022年5月16日起至2026年1月15日止。2023年2月20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0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2347.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少波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许利龙，男，2004年9月17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6日作出（2023）闽0582刑初20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利龙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被告人许利龙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0575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3年10月7日起至2027年9月24日止。2023年12月13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2月13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1388.5分，表扬2次；无违规扣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其中2025年3月6日本次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五万元，2025年4月10日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开具结案证明：现被执行人许利龙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利龙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陈明涛，男，1994年6月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16日作出（2022）闽0582刑初25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明涛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追缴被告人陈明涛违法所得人民币一千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2年8月30日起至2027年8月29日止。2023年5月24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5月24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1986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违规3次，累计扣12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其中2024年2月6日本次向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违法所得人民币一千元，已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元，其中2024年2月6日本次向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元。

本案于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明涛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黄琛凯，男，2000年1月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0日作出（2022）闽0505刑初1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琛凯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扣押在案的被告人黄琛凯违法所得人民币16000元，予以追缴，由扣押单位依法处理。宣判后，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6日作出（2022）闽05刑终1203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徐登撤回上诉。刑期自2022年6月9日起至2028年1月26日止。2022年11月28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1月28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2617.7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违规1次，累计扣5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其中2023年2月27日及2024年2月1日本次共向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本案于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琛凯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刘广发，男，1993年11月2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8日作出（2021）闽0583刑初4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广发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一万元，责令刘广发退出违法所得赃款人民币442000元返还受害人,扣押刘广发作案工具玫瑰金苹果手机一部，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3日作出（2021）闽05刑终104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8月8日起至2030年8月7日止。2021年12月22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2月22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3925分，表扬6次；无违规扣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十一万元，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一万元，2024年4月12日本次向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五千元，2024年7月4日向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五千元；退出违法所得赃款人民币442000元返还受害人，未缴纳。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905.22元，月均消费279.6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796.61元。2025年1月2日，我监向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发函调取罪犯刘广发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2025年3月3日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一、经核查，被执行人刘广发于2024年4月12日缴交罚金人民币5000元；于2024年7月4日缴交罚金人民币5000元。二、未发现存在隐匿、藏匿、转移财产情节。三、未发现存在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节。四、经法院查控系统核实，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

该犯财产刑履行比例低于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广发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朱恒盛，男，1988年9月2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20日作出（2024）闽0581刑初7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恒盛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刑期自2024年6月20日起至2025年9月9日止。2024年8月12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8月12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580分；无表扬奖励；无违规扣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四千元，判决前已全部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恒盛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王余军，男，1989年6月1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1日作出（2022）闽0582刑初24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余军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四千元，没收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04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30日作出（2023）闽05刑终36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3年2月1日起至2026年1月28日止。2023年5月24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5月24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2048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3分，无重大违规。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二万四千元，于2024年1月3日本次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一千一百二十七元，于2024年10月11日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二万二千八百七十三元，已全部缴纳完毕；判决时退出的违法所得104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本案于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余军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叶建宁，男，1988年7月2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4日作出（2020）闽0524刑初37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建宁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5日作出（2021）闽05刑终9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3月10日起至2026年3月9日止。2021年4月20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7月1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1刑更301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四个月，2023年7月21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11月9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37.9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3月1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2520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757.9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3次；间隔期2023年7月21日至2025年3月，获考核分2030分。考核期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3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成年犯罪分子，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建宁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孟冲，男，2000年10月2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务工。系涉恶犯罪首要分子。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7日作出（2019）闽0302刑初50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孟冲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宣判后，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7日，作出（2019）闽03刑终49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8月8日起至2029年8月7日止。2019年12月23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于2020年1月17日移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5月19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1刑更202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3年5月22日送达。现刑期至2029年2月7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49.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1月1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3043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392.5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3年5月22日至2025年3月，获考核分2298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考核分3分，无重大违规。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其中2023年5月19日减刑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该犯系涉恶犯罪首要分子，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孟冲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吴邻鑫，男，1995年10月1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9日作出（2023）闽0603刑初3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邻鑫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3年12月29日起至2025年10月26日止。2024年03月14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03月14日至2025年03月累计获1159.8分，表扬1次；无违规扣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0元；已履行人民币150000元，其中收押前向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0元。

本案于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邻鑫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尹智立，男，1996年02月2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25日作出（2024）闽0105刑初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智立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800元，予以追缴后，上缴国库。刑期自2024年3月11日起至2025年9月10日止。2024年05月11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05月11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862.5分，表扬1次；无违规扣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其中2025年1月14日本次向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五千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800元，已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3800元，其中2025年1月14日本次向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3800元。

本案于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智立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杨志强，男，1993年10月27日出生，汉族，大学本科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16日作出（2024）闽0104刑初2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志强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刑期自2024年4月16日起至2025年10月15日止。2024年5月11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5月11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862.5分，表扬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志强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向进，男，1994年09月0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务工。前科情况：曾因吸食毒品，于2018年11月10日被重庆市开州区公安局行政拘留五日。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4日作出（2023）闽0582刑初2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向进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7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3年2月24日起至2026年2月6日止。2023年5月24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05月24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2093.2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扣分1次，累计扣考核分6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其中2025年1月8日本次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700元，已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3700元，其中2025年1月8日本次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3700元。

本案于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向进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庄俊杰，男，1978年5月7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0日作出（2020）闽0583刑初9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庄俊杰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3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7日作出（2021）闽05刑终29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2月18日起至2026年6月17日止。2021年9月22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11月21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1刑更470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四个月，2023年11月21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2月17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94.5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8月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2230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424.5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3年11月21日至2025年3月，获考核分181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八万元，已缴纳罚金人民币八万元，其中2023年11月21日减刑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八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3000元，已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33000元，其中2023年11月21日减刑时已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33000元。

本案于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庄俊杰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欧阳文明，男，1988年11月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系无业。2013年4月17日因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开设赌场罪、寻衅滋事罪被高安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2015年6月18日刑满释放。

江西省高安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0日作出（2017）赣0983刑初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欧阳文明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没收财产100000元，剥夺政治权利三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二个月；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16000元，并处没收财产100000元，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2018年2月5日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赣09刑终2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欧阳文明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没收财产100000元，剥夺政治权利三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二个月；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100000元，并处罚金人民币116000元，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刑期自2015年12月18日起至2030年12月17日止。2018年3月14日交付江西省南昌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12月17日调入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8年3月14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9266.51分，表扬14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13次，累计扣考核分58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116000元，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16000元，其中2025年1月15日本次向江西省高安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16000元；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已缴纳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其中2025年1月15日本次向江西省高安市人民法院缴纳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

该犯系黑社会犯罪罪犯、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2个月。

本案于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欧阳文明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鲁成廉，男，1992年4月2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日作出(2023)闽0104刑初6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成廉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刑期自2023年6月7日起至2025年11月6日止。2024年1月10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1月10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1284分，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分。

本案于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成廉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曾建腾，男，2001年04月1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铝合金工。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3日作出(2022)闽0521刑初1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建腾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3日作出（2022）闽05刑终155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06月15日起至2025年12月12日止。2023年3月20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3月20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2202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判决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五千元。2023年11月10日本次向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五千元。2023年11月10日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开具结案证明，证明执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建腾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张增辉，男，1997年10月12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系电商。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2日作出(2022)闽0521刑初8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增辉犯非法买卖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625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2年08月30日起至2026年1月29日止。2023年4月20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20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2140.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追缴个人违法所得人民币6250元。判决时，已缴纳个人违法所得人民币6250元。

本案于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增辉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曾华明，男，1966年10月04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8日作出（2021）闽0505刑初2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华明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2日作出(2022)闽05刑终102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6月2日起至2025年12月1日止。2023年1月11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1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2416.5分，表扬0次，物质奖励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已缴纳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2022年11月29日本次向福建省泉港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2025年2月10日福建省泉港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开具结案证明，证明执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华明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张鑫，男，1995年12月10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4日作出(2021)闽0322刑初8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鑫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五千元，被告人张鑫退在仙游县公安局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一万五千元，予以没收，由仙游县公安局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16日作出（2022）闽03刑终2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04月30日起至2026年04月29日止。2022年4月20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4月20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3681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0次；考核期内违规扣分1次，累计扣1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四万五千元，退出个人违法所得人民币一万五千元。判决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四万五千元，已退出个人违法所得人民币一万五千元。2024年11月27日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开具结案证明，证明执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鑫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林鹏飞，男，1989年4月3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金融犯罪罪犯。

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5日作出(2022)闽0921刑初1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鹏飞犯妨害信用卡管理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被告人林鹏飞同案十人退出的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73.61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2年09月07日起至2025年09月03日止。2023年1月11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1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2704.6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扣分1次，累计扣1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被告人林鹏飞同案十人退出的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73.61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已缴纳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判决时，林鹏飞同案十人已缴纳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73.61万元。2024年9月11日本次向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2025年4月14日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开具结案证明，证明执行完毕。

该犯系金融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1个月。

本案于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鹏飞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杨佳伟，男，2001年8月4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8日作出（2022）闽0521刑初8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佳伟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刑期自2023年2月1日起至2026年1月29日止。2023年4月20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良好。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车工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民警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20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2224.3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判决前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佳伟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杨胜和，男，1974年9月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9日作出（2022）闽0502刑初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胜和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刑期自2021年10月27日起至2026年4月26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6月21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2024年1月19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闽01刑更18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三个月，2024年1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21年10月27日起至2026年1月26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53.3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10月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2076.1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329.4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4年1月19日至2025年3月，获考核分1650.6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5分。

本案于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胜和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阮杰，男，1992年10月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曾于2013年5月13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于2015年8月27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30日作出（2016）闽02刑初5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阮杰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与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共同退赔经济损失人民币2406元；共同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共计1169573.5元（其中被告人阮杰赔偿人民币233914.7元，三被告人互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6日作出（2017）闽刑终316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闽02刑初5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一、三、四项，即对阮杰定罪处刑及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的判决。刑期自2012年8月28日起至2028年8月27日止。2018年10月11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3月2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1刑更122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3年3月2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8月28日起至2028年3月27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89.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1月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3117.4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306.9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3年3月27日至2025年3月，获考核分2591.5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二万元，收押前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共同退赔经济损失人民币2406元，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共同退赔经济损失人民币2406元；共同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1169573.5元（其中被告人阮杰赔偿人民币233914.7元，三被告人互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未缴纳。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352.62元，月均消费253.5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19.05元。2025年3月31日，我监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函调取罪犯阮杰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2025年4月11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经查，阮杰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本案于2020年10月29日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方式结案。罪犯阮杰在本院无其他民事执行案件。

该犯系犯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该犯财产刑履行比例低于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合计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阮杰予以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方太平，男，1976年9月27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9日作出（2019）闽0203刑初1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太平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刑期自2018年10月14日起至2028年10月13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6月25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1月2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1刑更11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四个月，2022年1月2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10月14日起至2028年6月13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41.9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9月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4632.1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874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2年1月20日至2025年3月，获考核分4100.7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3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0元，其中2022年1月20日减刑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其中2023年12月18日、2024年1月8日本次各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共计人民币10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952.63元，月均消费254.7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938.63元。2025年1月2日，我监向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发函调取罪犯方太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2025年2月8日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被执行人方太平查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本目前暂未发现其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第六条第一款所列情形。

该犯财产刑履行比例低于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合计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太平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赖炳龙，男，1986年11月1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个体工商户。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6日作出（2021）闽0503刑初1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赖炳龙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8日作出（2022）闽05刑终34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1月29日起至2025年11月28日止。2022年5月18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5月18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3419.8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1次，扣1分。

本案于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赖炳龙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游建雄，男，1979年6月8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

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2日作出（2022）闽0921刑初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游建雄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犯虚开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在案扣押、冻结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45223.56元，由扣押、冻结机关依法返还给宁德市医疗保障局。继续追缴被告人游建雄违法所得人民币198000元，退赔给宁德市医疗保障局。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5日作出（2022）闽09刑终179号刑事判决，维持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2022）闽0921刑初98号刑事判决的第一、二、三项对上诉人游建雄的定罪量刑，撤销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2022）闽0921刑初98号刑事判决的第四项对涉案赃款、违法所得的处理及责令退赔经济损失的判决。在案扣押、冻结的违法所得人民币45223.56元，由扣押、冻结机关依法返还给宁德市医疗保障局。刑期自2021年6月15日起至2027年12月14日止。2022年11月28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11月28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2569.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违规1次，扣1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本次于2024年10月28日向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十万元，于2025年2月17日向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本案于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游建雄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王家忠，男，1987年1月2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7日作出（2019）闽0524刑初9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家忠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7日作出（2020）闽05刑终668号刑事判决，撤销安溪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4刑初977号判决对上诉人王家忠的量刑部分。上诉人王家忠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2019年9月21日起至2026年9月20日止。2021年1月20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3月2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1刑更124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3年3月21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3月20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4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9月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3392.1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637.1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3年3月21日至2025年3月，获考核分2865.1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分。

本案于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家忠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庄建喜，男，1983年7月13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7日作出（2021）闽0583刑初5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庄建喜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刑期七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八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9日作出（2021）闽05刑终10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1月1日起至2028年2月29日止。2021年12月22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2024年1月19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闽01刑更18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三个月，2024年1月19日送达。现刑期至2027年11月30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18.7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10月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1913.5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132.2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4年1月19日至2025年3月，获考核分1483.2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3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十八万元，2024年1月19日减刑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十八万元。

本案于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庄建喜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林日山，男，1982年2月21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16日作出（2017）闽0582刑初11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日山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十万元。刑期自2016年7月12日起至2027年7月11日止。2017年6月12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0月21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1刑更650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2022年1月2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1刑更11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2022年1月20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4月11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21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9月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4729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850分，表扬7次；间隔期2022年1月20日至2025年3月，获考核分4186.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十万元，2019年10月21日减刑时已缴纳个人财产人民币二十万元。

本案于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日山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陈培焕，男，1962年12月23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系职务犯，原职务行政级别：副处级。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5日作出（2022）闽05刑初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培焕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没收被告人陈培焕退出的受贿所得赃款人民币107.4175万元及扣押在案的赃物黄金一块，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10月15日起至2025年10月14日止。2022年9月19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9月19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2630.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无违规扣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其中判决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没收被告人陈培焕退出的受贿所得赃款人民币107.4175万元及扣押在案的赃物黄金一块，其中判决时已缴纳退出的受贿所得赃款人民币107.4175万元及扣押在案的赃物黄金一块。

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4月26日至2025年5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2025年4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不同意见；本案依规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截至2025年5月12日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培焕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陈浩，男，2004年2月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无职业。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1日作出(2023)闽0582刑初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浩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被告人陈浩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五百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3年2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23日止。2023年5月24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5月24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2017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违规3次，累计扣考核分13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二千元，2023年2月14日本次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二千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五百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已退出。

本案于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浩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张道池，男，1988年6月1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31日作出(2023)闽0521刑初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道池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二千元；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七千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32000元，予以没收，由惠安县公安局上缴国库。刑期自2022年10月17日起至2026年1月16日止。2023年5月24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5月24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1966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20分，其中重大违规1次，扣分事由：会见中谈论投机改造有关内容，情节轻微的，符合监管改造扣分规定情形。根据《福建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细则》第四十六条第九款的规定，决定给予扣分20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三万七千元，2022年4月3日与2023年4月17日向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三万七千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32000元，判决时已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32000元。

本案于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道池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杜美金，男，2003年1月1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16日作出(2022)闽0582刑初22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美金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继续追缴被告人杜美金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3年1月16日起至2026年1月10日止。2023年3月20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3月20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2329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4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继续追缴被告人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收押前已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已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元。

本案于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美金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蔡永青，男，1990年6月1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6日作出(2023)闽0582刑初19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永青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刑期自2023年9月27日起至2025年11月23日止。2023年11月22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1月22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1434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2023年11月20日本次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

本案于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永青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罗德良，男，1973年11月2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系无业。曾于2002年6月4日因犯抢劫罪被福建省福州市闽清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2005年3月18日刑满释放；于2008年8月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福建省福州市闽清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2012年11月22日刑满释放，系累犯、毒品再犯。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2日作出(2018)闽02刑初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德良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刑期自2018年2月12日起至2033年2月11日止。2018年12月12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9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1刑更279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2年9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至2032年10月11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72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5月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3657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829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2年9月23日至2025年3月获考核分3153分。无违规扣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已缴纳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2025年2月17日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

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德良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马云，男，2000年11月3日出生，回族，初中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日作出（2023）闽0104刑初6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马云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刑期自2023年6月7日起至2025年11月6日止。2024年1月10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1月10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1229分，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4次累计扣考核分17分。

本案于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云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陈明良，男，1992年2月1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3日作出(2021)闽0505刑初4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明良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五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0元；责令陈明良及其同案对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2022）闽0505刑初27号判决书第六项判决确定的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64073.6元承担连带责任。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4日作出(2022)闽05刑终84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6月15日起至2025年12月14日止。2022年9月19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9月19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3163.4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3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公安机关已收缴人民币五千元，予以折抵，其中，2024年12月16日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0元，未退出；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64073.6元，同案被告人已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20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891.41元，月均消费263.0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90.6元。2025年3月3日，我监向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发函调取罪犯李生镇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2025年3月19日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该犯无可供执行财产等内容。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3个月。

本案于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明良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杨启顺，男，1988年10月2日出生， 土家族，初中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4日作出（2023）闽0582刑初20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启顺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刑期自2023年7月4日起至2026年1月3日止。2023年12月25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2月25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1335.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启顺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李荣超，男，1970年12月2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16日作出（2023）闽0582刑初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荣超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继续追缴被告人李荣超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3年1月16日起至2025年12月10日止。2023年3月20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3月20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2230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12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其中2024年11月4日本次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元，其中2024年11月4日本次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元，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荣超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廖振烽，男，1999年1月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9日作出（2021）闽0921刑初1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振烽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8日作出（2021）闽09刑终18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8月17日起至2026年2月16日止。2021年12月22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2月22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3829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成年犯罪分子，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振烽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林宝平,男，1991年10月1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0日作出(2019)闽0128刑初2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宝平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刑期自2019年2月23日起至2028年8月22日止。于2019年10月14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1月2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1刑更127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23年7月14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闽01刑更296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3年7月14日送达。现刑期至2027年9月22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20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3月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2624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144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3年7月14日至2025年3月，获考核分2070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40分，其中重大违规1次：2024年3月29日因出借、使用他人消费卡账户消费的事由扣35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六万元，已缴纳罚金人民币六万元，其中2022年1月20日减刑时已缴纳罚金六万元，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宝平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傅明发，男，1993年2月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3日作出（2022）闽0503刑初2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傅明发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刑期自2022年1月13日起至2032年7月12日止。2022年9月19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9月19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2502.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7次累计84分，其中重大违规2次：2022年11月27日因动手打人，情节轻微的扣30分；2023年12月30日因动手打人，情节较重，性质恶劣的扣35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其中2025年3月3日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已履行完毕。

该犯系被判处十年以上暴力性犯罪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傅明发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林文杰，男，2001年2月2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12日作出（2024）闽0104刑初1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文杰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责令被告人林文杰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一千三百元，依法发还被害人。刑期自2023年11月8日起至2025年9月7日止。2024年4月12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4月12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976.5分，物质奖励1次；违规1次，扣考核分1分,无重大违规。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三千元，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一千三百元，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三千元、退出违法所得罚金人民币一千三百元。其中2025年2月13日本次向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三千元、退出违法所得一千三百元。

本案于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文杰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何世鑫，男，2005年10月2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学生。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13日作出（2024）闽0104刑初1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世鑫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被告人何世鑫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八千六百一十三元二角，依法发还被害人。刑期自2023年11月8日起至2025年11月7日止。2024年4月12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4月12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977.5分，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一万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八千六百一十三元二角，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一万元、退出违法所得罚金人民币八千六百一十三元二角。其中判决前缴纳罚金人民币一万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八千六百一十三元二角。

本案于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世鑫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滕剑声，男，1983年6月8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2日作出（2023）闽0103刑初5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滕剑声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5日作出（2024）闽01刑终13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3年6月13日起至2025年9月12日止。2024年4月12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4月12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976.5分，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考核分1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其中判决前缴纳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本案于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滕剑声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罗慢雄，男，1994年9月1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4日作出（2022）闽0582刑初19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慢雄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7日作出（2023）闽05刑终17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9月9日起至2028年8月29日止。2023年5月24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5月24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1982.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考核分1分。

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成年犯罪分子，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慢雄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钟石华，男，1972年6月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30日作出（2018）闽0582刑初22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石华犯非法生产、买卖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钟石华违法所得人民币5.1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0日作出（2019）闽05刑终1635号刑事判决，撤销晋江市人民法院（2018）闽0582刑初2261号刑事判决第十、第十六项；上诉人钟石华犯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继续追缴上诉人钟石华违法所得人民币5.1万元。刑期自2017年11月25日起至2025年11月24日止。2020年4月21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5月1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1刑更199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二个月，2023年5月17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9月24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95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1月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2784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279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3年5月17日至2025年3月，获考核分2245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扣考核分6分，无重大违规。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1万元，已缴纳罚金人民币4000元，违法所得未缴纳。其中2023年5月16日减刑时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2024年8月2日本次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410.57元，月均消费274.4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057.48元。2025年1月2日，我监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发函调取罪犯钟石华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2025年1月24日，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本案在执行阶段，其本人分别于2022年9月14日交款2000元，于2024年8月2日交款2000元。

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石华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陈杰，男，1992年5月1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农民。曾于2009年11月30日因犯盗窃罪被长乐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系有前科罪犯。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19日作出（2015）榕刑初字第16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49456.9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日作出（2016）闽刑终24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撤销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榕刑初字第16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的第一项、第六项，即对上诉人陈杰、王施斌的刑事判决；上诉人陈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准许上诉人撤回对陈杰的附带民事上诉。刑期自2015年3月9日起至2030年3月8日止。2016年12月15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4月1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1刑更249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1年3月19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1刑更82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3年7月14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1刑更296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3年7月14日送达。现刑期至2028年6月8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72.5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3月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2756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128.5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3年7月14日至2025年3月，获考核分2208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考核分13分，无重大违规。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349456.90元。二审期间被害人亲属与被告人陈杰经自愿协商达成民事赔偿协议，接受陈杰一次性赔偿人民币31万元，放弃对陈杰的其他任何民事赔偿要求,陈杰亲属已支付赔偿款31万元。

本案于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杰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陈华峰，男，1997年8月11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0日作出（2023）闽01刑初1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华峰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682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3年12月19日起至2025年11月20日止。2024年2月5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2月5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1159分，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五万元，2024年2月28日本次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五万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68200元，收押前已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682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本案于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华峰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欧阳良宝，男，1994年2月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9日作出（2023）闽0603刑初3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欧阳良宝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0元，上缴国库。刑期自2023年12月29日起至2025年10月26日止。2024年2月26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2月26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1123.5分，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三万元，收押前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0元，收押前已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0元，上缴国库。

本案于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欧阳良宝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龙明鑫，男，1986年10月1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务工。曾于2009年8月28日因犯强奸罪被贵州省黔西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于2014年5月28日假释。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5日作出（2023）闽0582刑初10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明鑫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刑期自2023年3月12日起至2025年12月11日止。2023年8月9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8月9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1691.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4分。

本案于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明鑫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陈赫东，男，1991年1月1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7日作出（2022）闽0521刑初8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赫东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5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30日作出（2023）闽05刑终29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3年1月17日起至2028年5月14日止。2023年5月24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5月24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201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二万元，2023年12月21日本次向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二万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5000元，已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5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本案于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赫东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林钦航，男，1986年12月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曾于2014年5月21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原福建省长乐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缓刑考验期自2014年6月4日起至2015年6月3日止。

福建省长乐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30日作出（2015）长刑初字第5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钦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追缴犯罪所得人民币35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6日作出（2015）榕刑终字第153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12月9日起至2028年3月8日止。2016年1月25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6月2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1刑更301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2020年8月1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1刑更214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2022年11月2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1刑更349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2022年11月21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4月8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58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7月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3811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069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2年11月21日至2025年3月，获考核分3159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追缴犯罪所得人民币3500元，2018年6月26日减刑时已全部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钦航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陈国柱，男，1962年5月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1日作出（2015）莆刑初字第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国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四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29日作出（2016）闽刑终27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4月12日起至2030年4月11日止。2016年10月10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3月2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1刑更197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2022年11月2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1刑更349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2年11月21日送达。现刑期至2029年5月11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32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7月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3427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759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2年11月21日至2025年3月，获考核分2880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4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四万元，已缴纳个人财产人民币四万元，其中2022年11月20日减刑时已缴纳个人财产人民币二千元，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个人财产人民币三万八千元；2025年4月15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载明：经执行，被执行人陈国柱个人财产四万元已全部没收到位。

本案于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国柱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陈瑞涛，男，1987年5月4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24日作出（2022）闽0582刑初23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瑞涛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30日作出（2023）闽05刑终870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人陈瑞涛、周永福的上诉；维持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第（2022）闽0582刑初2370号刑事判决。刑期自2023年5月24日起至2025年11月22日止。2023年9月13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9月13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1670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1分。

本案于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瑞涛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袁义荣，男，1980年5月1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9日作出（2022）闽0521刑初4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义荣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刑期自2022年11月7日起至2028年1月19日止。2023年2月20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0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2670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考核分7分。

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成年犯罪分子，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义荣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杨石泉，男，1964年10月1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9日作出（2018）闽0503刑初2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石泉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责令被告人杨石泉对同案犯陈振清应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00000元承担连带责任。刑期自2021年8月6日起至2025年12月10日止。2021年9月22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9月22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4099.5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1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二万元，未缴纳；责令被告人杨石泉对同案犯陈振清应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00000元承担连带责任，已赔偿人民币5000元，2023年8月17日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交款人民币5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857.36元，月均消费258.5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09.76元。2025年3月3日，我监向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发函调取罪犯杨石泉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2025年4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本案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杨石泉主动缴纳5000元。被执行人杨石泉尚欠215000元未履行。经对被执行人杨石泉的银行存款、网络资金、房产、证券等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暂无发现被执行人杨石泉有可供执行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石泉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李广琨，男，1990年7月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永泰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18日作出（2024）闽0125刑初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广琨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四千元；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已缴一万元）。被告人李广琨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6000元由扣押机关按比例发还“微彩国际”赌博诈骗盘相关被害人。刑期自2023年9月9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止。2024年8月23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8月23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552.5分；无违规扣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其中判决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一万元，2025年3月3日本次向福建省永泰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一万元；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6000元，返还被害人。

本案于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广琨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黎军，男，1978年11月10日出生，汉族，文盲，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8日作出（2022）闽0503刑初第15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黎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被告人黎军、邓文泉应与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分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范荣的经济损失人民币77737.24元、51824.83元，并互负连带责任。2022年11月28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刑期自2021年10月20日起至2025年10月19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由于文化程度低由本人口述，他犯代写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1月28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2587.2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3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被告人黎军、邓文泉应与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分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范荣的经济损失人民币77737.24元、51824.83元，并互负连带责任，未履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293.04元，月均消费224.7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52.60元。2025年3月3日，我监向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发函调取罪犯黎军财产刑性判项执行情况。2025年3月17日，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暂无发现被执行人黎军有可供执行财产。

该犯系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黎军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乐轩，男，2000年7月24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日作出（2021）闽0503刑初4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乐轩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预缴人民币五千元）。被告人乐轩退赔人民币137491.73元（已预缴）。宣判后，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2日作出（2022）闽05刑终88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4月6日起至2025年12月28日止。2022年9月19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9月19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2782.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3次；无违规扣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五万元，2023年11月20日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五千元；2024年10月14日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四万五千元，退赔人民币137491.73元，判决前已缴纳完毕。

本案于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乐轩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杨坤生，男，1994年1月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14日作出（2022）闽0502刑初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坤生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起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7日作出（2022）闽05刑终735号刑事判决，维持关于上诉人杨坤生、原审被告人潘耀鹏，黄斯木的定罪量刑及涉案车辆处置部分判决，继续追缴上诉人杨坤生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2000元、原审被告人黄斯木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21年7月5日起至2026年3月4日止。2022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7月20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3120.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违规扣分4次，累计扣8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一万元，2024年7月30日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追缴违法所得12000元，2025年2月11日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12000元，已缴纳完毕。

本案于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坤生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林金宝，男，1997年7月3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6日作出（2020）闽0505刑初2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金宝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五千元。责令被告人林金宝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814524.7元，被告人林金宝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3000元，由扣押单位上缴国库。刑期自2020年9月10日起至2028年6月6日止。2022年1月20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月20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3874分，表扬6次；无违规扣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八万五千元，已缴纳罚金人民币八万五千元，2022年9月21日、2023年7月12日、2023年10月8日本次向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八万五千元；责令被告人林金宝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814524.7元；判决前已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3000元，2024年7月19日、2024年10月10日本次向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15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862.78元，月均消费285.8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025.34元。2025年2月5日，我监向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发函调取罪犯林金宝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2025年2月20日，泉州市泉港区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未发现其存在拒不交代赃、赃物去向情形，未发现其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形，未发现存在妨害财产性执行情形，未发现拒不申报或虚假申报财产情况情形，经本院查控系统查询未发现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

该犯系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金宝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张一扬，男，1987年2月2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31日作出(2023)闽0521刑初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一扬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八千元；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三千元。被告人张一扬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8000元予以没收，由惠安县公安局上缴国库。刑期自2022年10月17日起至2026年1月16日止。2023年5月24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5月24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201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四万三千元，违法所得人民币38000元，收押前已向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四万三千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38000元。

本案于2025年6月25日至 2025年7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一扬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唐超，男，1998年12月19日出生，苗族，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6日作出(2022)闽0502刑初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超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被告人唐超退出的赃物折价款人民币21847元发还给被害单位鲤城区兴贤路周六福珠宝店，责令被告人唐超继续退出赃物折价款人民币5858元赔偿给被害单位。刑期自2021年11月15日起至2026年1月14日止。2022年6月21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6月21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3126.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4次，违规3次，累计扣考核分21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本案审理期间已预缴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责令继续退出赃物折价款人民币5858元，2025年3月12日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退出赃物折价款人民币5858元。

本案于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超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魏原，男，1991年3月29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系无职业。

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5日作出(2022)闽0922刑初1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原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被告人魏原已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7000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2日作出(2022)闽09刑终211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11月3日起至2026年2月2日止。2022年11月28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1月28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2826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一万元，2024年5月14日本次向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本案于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原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黄建新，男，1970年7月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经商。曾于2010年2月24日因赌博被晋江市公安局处行政拘留二日；于2013年5月15日因赌博被晋江市公安局处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人民币三千元。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7日作出(2023)闽0582刑初3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建新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刑期自2022年8月30日起至2028年2月28日止。2023年5月24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5月24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1990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11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已缴纳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2023年12月18日、2024年2月21日、2024年11月11日本次分别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4290.6元、5392.97元、120316.43元，合计缴纳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

本案于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建新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鲁怡冶，男，1996年3月28日出生，汉族，专科文化，捕前系务工。曾于2019年10月31日因吸毒被晋江市公安局行政拘留五日。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4日作出(2019)闽0582刑初32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怡冶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千元，继续追缴被告人鲁怡冶的违法所得人民币620元。刑期自2019年10月25日起至2026年10月24日止。2020年2月18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7月29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1刑更210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2024年1月19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闽01刑更14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4年1月19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11月24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62.4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10月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2021.6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284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4年1月19日至2025年3月，获考核分1578.7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12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七千元，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七千元，其中2022年7月29日减刑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七千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20元，已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620元，其中2022年7月29日减刑时已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620元。

本案于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怡冶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陈少江，男，2001年1月1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水电工。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5日作出（2022）闽0521刑初6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少江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5190元，予以没收。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15日作出（2023）闽05刑终419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12月8日起至2025年11月17日止。2023年6月21日交付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6月21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2101.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无违规扣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判决前已缴纳完毕

本案于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少江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王瑞建，男，1993年3月10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被捕前系务工。曾因犯盗窃罪于2014年9月被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五个月；因犯盗窃罪，于2019年11月2日被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于2020年1月14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11日作出（2020）闽0524刑初8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瑞建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追缴被告人王瑞建违法所得人民币60000元。刑期自2020年11月20日起至2025年11月18日止。2021年3月22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 遵守监规：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 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 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3月22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5109.5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6次，累计扣考核分17分。

6. 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5000元，未缴纳。追缴违法所得款人民币60000元，未缴纳。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711.34元，月均消费243.9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22.69元。2025年1月2日，我监向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发函调取罪犯王瑞建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2025年1月6日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罪犯王瑞建未在我院履行法律生效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经查，其名下暂无可供执行财产。执行过程中暂未发现被执行人王瑞建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情节；暂未发现存在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节；暂未发现存在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节。

该犯系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瑞建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廖飞虎，男，1953年7月12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4日作出（2016）闽0582刑初11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飞虎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55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22日作出（2016）闽05刑终170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8月6日起至2026年2月5日止。2017年2月15日交付闽江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11月2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作出（2021）闽01刑更410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四个月，2021年11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10月5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58.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7月1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3534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792.5，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11月30日至2025年3月，获考核分3034分。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3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三千元；责令退赔人民币1555000元，未缴纳。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885.59元，月均消费270.13元，账户可用余额602.2元。2025年1月2日，我监向晋江市人民法院发函调取罪犯廖飞虎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2025年1月23日，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暂时查无廖飞虎名下可供执行的财产，其家属亦未代其向本院履行相应的义务。本院在执行中暂查无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情节：暂查无存在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节；暂查无存在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节。

该犯系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飞虎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陈长楣，男，1995年2月2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系恶势力犯罪集团首要分子。

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30日作出（2016）闽0426刑初1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长楣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陈长楣退出的犯罪所得赃款人民币9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7日作出（2019）闽0426刑初378号刑事判决，撤销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2016）闽0426刑初159号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陈长楣宣告缓刑三年的执行部分，以被告人陈长楣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与其先前犯开设赌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的刑罚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被告人陈长楣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一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9年4月24日起至2026年4月23日止。2020年1月13日交付闽江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2月15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1刑更44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5个月，2023年2月16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11月23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70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9月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3625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095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3年2月16日至2025年3月，获考核分2904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扣考核分2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八万元，已缴纳罚金人民币八万元，其中判决前缴纳罚金人民币二万元，上次减刑期间缴纳罚金人民币六万元。

该犯系涉恶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长楣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杨会武，男，1989年2月1日出生，白族，初中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7日作出（2020）闽0302刑初1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会武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杨芬经济损失合计人民币一万三千一百一十七元五角九分。刑期自2019年11月8日起至2026年11月5日止。2020年10月19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11月21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1刑更471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2023年11月21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3月5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改造。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17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8月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2200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517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3年11月21日至2025年3月，获考核分170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杨芬经济损失合计人民币一万三千一百一十七元五角四分，已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13117.59元，其中2023年10月31日减刑时已缴纳民事赔偿款人民币13117.59元。

本案于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会武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王福强，男，1977年4月24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19日作出（2023）闽0521刑初1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福强犯容留、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被告人王福强、陈雪香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三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3年3月14日起至2026年1月6日止。2023年9月26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该犯在日常改造中，未参加劳动改造。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9月26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1613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共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三万元，判决时均已缴纳。

本案于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福强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林强，男，1981年6月4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8日作出（2021）闽0181刑初1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强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三千元；继续追缴被告人林强违法所得人民币11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8月22日起至2027年11月17日止。2021年9月22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该犯在日常改造中，未参加劳动改造。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9月22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3883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3次，累计扣考核分65分，其中严重违规2次：（1）2023年7月7日因打架扣30分；（2）2024年1月18日因打架扣25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三万三千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1000元，已缴纳完毕。其中2023年2月28日本次向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三万三千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1000元。

本案于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强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范学武，男，1980年2月15日出生，汉族，文盲，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9日作出（2021）闽0702刑初2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学武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刑期自2021年5月6日起至2026年7月5日止。2021年12月22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2024年1月19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闽01刑更18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2024年1月22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2月5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改造。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72.5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10月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1900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172.5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4年1月22日至2025年3月，获考核分150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成年犯罪分子，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学武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王曙光，男，1982年4月27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19日作出（2020）闽0213刑初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曙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刑期自2019年9月19日起至2026年9月18日止。2020年9月18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11月2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1刑更353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2年11月21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3月18日。现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改造。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37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7月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3638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875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11月21日至2025年3月，获考核分3028分。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10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其中2022年11月20日减刑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本案于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曙光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霍大强，男，1975年3月18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系个体。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8日作出（2022）闽0702刑初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霍大强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刑期自2021年11月11日起至2027年11月10日止。2022年6月21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该犯在日常改造中，未参加劳动改造。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6月21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3118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3次。违规4次，累计扣考核分27分，其中严重违规1次：2023年3月8日因私自传递电话号码给他犯扣20分。

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成年犯罪分子，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霍大强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黄家锦，男，1967年10月3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系务工。犯有前科，曾于2001年8月1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2001年12月4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31日作出（2020）闽0581刑初6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家锦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20年1月6日起至2035年1月5日止。2021年6月16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改造。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6月16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4337.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4次，不予奖励1次。违规7次，累计扣考核分55分，其中严重违规1次： 2023年10月11日因辱骂、咒骂、污蔑、顶撞民警，或不服从民警管理的扣35分。

该犯系犯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成年犯罪分子，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家锦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林忠，男，1983年1月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9日作出（2022）闽0521刑初5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忠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三万元，予以没收，由泉州市公安局台商投资区分局上缴国库。刑期自2023年5月16日起至2026年2月8日止。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9日作出（2022）闽05刑终155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3年6月21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6月21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2007.8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三万元，2024年8月12日本次向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三万元，判决时已缴纳。

本案于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忠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柯阿贵，男，1975年10月20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2017年3月27日作出（2017）闽0505刑初1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柯阿贵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一个月，缓刑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2022年6月17日作出（2022）闽0505刑初173号刑事判决，撤销（2017）闽0505刑初107号刑事判决对被告人柯阿贵判处的拘役一个月，缓刑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的缓刑部分，以被告人柯阿贵犯开设赌场罪、危险驾驶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六千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3636.85元。刑期自2022年6月14日起至2026年1月8日止。2022年9月19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因老残犯长期住院，未参加劳动。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9月19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2108.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4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六千元，已缴纳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六千元，收押前已履行完毕；违法所得人民币73636.85元，已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73636.85元，收押前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柯阿贵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涂博,男，1986年12月18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18日作出（2022）闽0582刑初19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涂博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7日作出（2023）闽05刑终36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7月7日起至2026年1月6日止。2023年5月24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5月24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2055.4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违规4次，累计扣考核分10分。

本案于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涂博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